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已仔细阅读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企业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盖章）：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宝玉

2021年3月24日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宝玉和吴宝发（以下简称“本人”）已仔细阅读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签名）：



吴宝玉

吴宝发

2021年3月24日